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证监局警示函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单洋等 3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0 号）及《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传达，组织相关负责人深入查找原因，认真吸取教训，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一、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有关融资租赁案裁定，对你公司控股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司法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1.91 亿、2.49 亿，米脂绿源、榆林金源是你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两家公司被司法拍卖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89.07 万元，分别占公司截止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 21.23% 和 43.63%；两家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1 亿元，占升达林业营业总收入的 92.81%。经查，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份即已知悉拍卖事项，但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后续进展，迟至 4 月 4 日才进行公告。

经查，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份即已知悉拍卖事项，但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后续进展，迟至 4 月 4 日才进行公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对上述决定书涉及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洋先生、副总经理钱学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德智先生同时收到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完善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加强规则制度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3、落实制度，杜绝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监管函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积极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对已落实事项做好长效防范机制。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着力提升科学管控能力，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